

第三章(15-24 節)

I. 小引

1. 神的刑罰是對應所犯的罪
2. 在刑罰中含有恩典的餘地

II. 神向犯罪者的宣判

1. 對蛇的咒詛

- a. 比一切活物都更低賤
- b. 有怨仇
 - i. 在_____和_____之間
 - ii. 在_____和_____之間
 - iii. 在_____和_____之間

2. 對女人的咒詛

- a. _____之痛
- b. _____之痛
- c. 戀慕之痛，卻被丈夫管轄
「對妳的丈夫，妳將要戀慕，但他，卻要制伏妳。」(3:16 下)
「對你，它將要戀慕，但你，卻要制伏它。」(4:7 下)

3. 對男人的咒詛

- a. 必需勞苦才得吃
 - i. 具體表現：汗流滿面 v.19
 - ii. 時間性：終身勞苦 v.17，直到歸土 v.19
 - iii. 即在找吃時多付代價
 - iv. 可見未犯罪前的光境是_____
- b. 吃從地所耕之物
 - i. 地因罪而受咒詛
 - ii. 長出荊棘和蒺藜
 - iii. 即在找吃時多了很多難處
 - iv. 可見未犯罪前的光景是_____

III. 神向罪人所存的恩典

1. 為他們作皮衣穿上
 - a. v.21 當譯為「為他們作皮衣，又幫他們穿上」
 - b. 皮衣代替無花果樹的葉子

c. 如何得皮衣？

2. 把人趕離伊甸園

- a. 這是出乎公義？慈愛？兩者兼備？
- b. 神何等的心痛與關愛
 - i. 「恐怕」：當中含有擔憂，掛心之意
 - ii. 神的心情：伸手...取得...吃了...永遠活著...！

3. 神的行動

- a. 把人驅逐離開
- b. 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封路

IV. 屬靈的預表

1. 基督成為女人的後裔與仇敵爭戰

- a. 第一個關乎救恩的預言
- b. “後裔”是單數字
- c. 只有基督是女人的後裔
- d. 基督死三日(傷腳跟)，撒但得永死(傷頭)

2. 皮衣的來源—代罪羔羊

- a. 因流血而使罪得赦
- b. 皮衣用以遮羞
- c. 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袍
- d. 披戴基督(羅 13:14)

詩歌：我主耶穌是我的義

- 一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，我的美麗，我的錦衣；
在寶座前服此盛裝，我能抬頭歡樂歌唱。
- 二 藉你寶血，我已脫去，我罪與過，我恥與懼；
審判大日我敢站立，誰能控告主所稱義？

第四章(1-16 節)

	該隱	亞伯
名義	得著	虛空
職業	種地	牧羊
所獻的祭		
神的意見	悅納 / 不悅納	悅納 / 不悅納

I. 亞伯的奉獻

1. 祭物

- a. 羊群中頭生的
- b. 羊的脂油

2. 被神悅納之因

- a. 他的為人被神驗中
- b. 奉獻因著人的質素而被驗中
- c. 工作的本身是善：「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，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」(約壹 3:12)
- d. 因信而獻：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」(來 11:4)

3. 結局

- a. 第一個殉道者
- b. 第一個義人先知(太 23:35，路 11:51)
- c. 預表基督的血(來 12:24)

II. 該隱的罪惡

1. 祭物—地裡的出產

2. 不蒙悅納之因

- a. 他本身是惡的
 - i. 不蒙悅納而顯出他妒忌的惡性
 - ii. 沒有合理理據地發怒
 - iii. 存有認為神偏心(不公義)的惡心
 - iv. 後來殺人證明惡人的本質
 - v. 殺人不認
 - vi. 說謊話：扁低神的全知
 - vii. 根本不願與神多說話

viii. 直到故事的末了亦未見他有悔意

- b. 行為(工作)是惡的
 - i. 不是初熟的地產反映對神不尊重
 - ii. 可能是為爭寵而獻祭，而不是為叫神的喜歡
 - iii. “妒忌”證明他奉獻是為自己

3. 結局

- a. 必從這地受咒詛：種地而無所得
- b. 必流離飄盪在地上：不得安息
- c. 生活在惶恐中：不得平安

III. 神的慈愛

- 1. 在該隱發怒的時候對他說話
 - a. 不見一句責備
 - b. 諄諄善導
 - i. 引導不致被情感所轄制
 - ii. 教導他反省自己的錯
 - iii. 教導他免犯大罪的方法
- 2. 在該隱犯罪後對他發問
 - a. 沒有立刻殺他
 - b. 發問是讓他有機會在審判前認罪
 - c. 對著惡人也在刑罰中含著恩典
 - i. 該隱仍得吃
 - ii. 免得人殺他
 - d. 神的溫柔和善
 - i. 神被頂撞也沒有發怒
 - ii. 願意聆聽惡人的哀求